

股票代碼：892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 話：(0 8) 7 7 8 - 3 8 5 5

傳 真：(0 8) 7 7 9 - 2 9 2 2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損益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8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1 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3 1 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4 2 7
(五) 關係人交易	2 7 3 1
(六) 質押之資產	3 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 1 3 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 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 2
(十) 其他	3 2 3 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 所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578,440 千元及 1,569,137 千元，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 63,202 千元及利益 167,640 千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祕字第 五二號函辦理。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2131 號
(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會計師：蔡靜雯

會計師：張俊德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 月 十七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340,761	9	\$ 500,956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9)	\$ 100,000	3	\$ 150,000	4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2)	560,619	16	626,573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0)	159,743	4	69,827	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二、四.2及五)	153,800	4	85,453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5,680	-	527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3)	31,222	1	44,572	1		(附註二、四.11及十)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8,425	-	15,857	-	2120	應付票據	101	-	3,862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4)	720,782	20	775,718	20	2140	應付帳款	305,443	9	399,483	10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12,150	-	27,252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719	-	80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四.19)	30,460	1	33,866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9)	35,142	1	38,379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6,924	-	7,01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2及五)	267,983	7	260,391	6
	流動資產合計	1,865,143	51	2,117,261	54	2210	其他應付款	28,002	1	4,10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930	-	2,616	-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356	-	24,000	1		流動負債合計	906,743	25	930,002	23
	(附註二及四.5)						各項準備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6)	1,578,440	44	1,569,137	40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7)	3,914	-	3,914	-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92,796	44	1,593,137	4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7)											
成 本											
1501	土 地	49,584	1	49,584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4)	60,440	2	59,850	2
1521	房屋及建築	54,020	2	55,147	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9)	350,474	10	343,235	9
1531	機器設備	98,805	3	123,176	3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五)	6,942	-	8,671	-
1541	水電設備	10,145	-	10,145	-		其他負債合計	417,856	12	411,756	11
1551	運輸設備	12,471	-	13,020	-		負 債 總 計	1,328,513	37	1,345,672	34
1561	辦公設備	74,529	2	93,124	2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805	-	1,805	-	股 本(附註四.13及15)					
1508	重估增值 - 土地	26,181	1	26,18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額定分別				
	成本及重估增值	327,540	9	372,182	9		為140,000千股及124,655千股;實際發				
15X9	減: 累計折舊	(171,885)	(4)	(192,812)	(5)		行分別為123,463千股及120,734千股	1,234,633	34	1,207,342	31
1672	預付設備款	1,595	-	766	-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13及16)				
	固定資產淨額	157,250	5	180,136	4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6,511	6	232,548	6
						3280	其 他	12,374	-	12,374	-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7,027	-	7,507	-		保留盈餘(附註四.17及19)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9,004	14	402,048	10
1820	存出保證金	400	-	29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64	1	27,977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1,299	-	21,5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1,717	13	717,985	19
	其他資產合計	11,699	-	21,794	1			998,085	28	1,148,010	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四.6)	(59,144)	(2)	(30,026)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7)	3,915	-	3,915	-
						3510	庫藏股票 - 九十七年2,200千股(附註二及四.21)	(110,972)	(3)	-	-
								(166,201)	(5)	(26,111)	(1)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2,305,402	63	2,574,163	66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 產 總 計											
		\$ 3,633,915	100	\$ 3,919,835	100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 3,633,915	100	\$ 3,919,835	100
		=====	=====	=====	=====			=====	=====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4,028,104	100	\$ 5,155,094	103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164)	-	(152,955)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366	-	7,586	-
	營業收入淨額	4,020,306	100	5,009,72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18)				
5110	銷貨成本	3,330,006	83	4,126,457	8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737	-	8,706	-
	營業成本總額	3,333,743	83	4,135,163	82
5910	營業毛利	686,563	17	874,562	18
	營業費用(附註四.18)				
6100	推銷費用	53,107	1	72,44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244	2	55,98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008	1	56,926	1
	營業費用合計	177,359	4	185,356	4
6900	營業淨利	509,204	13	689,206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33	-	8,88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22	-	98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四.6)	-	-	167,640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78	-	1,16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5,424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070	-	1,11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337	-	-	-
7480	什項收入	5,157	-	3,526	-
		14,897	-	208,742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06	-	4,328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5)	9,644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606	-	72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四.6)	63,202	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3	-	36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6,328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21	-	126,415	3
7880	什項支出	144	-	1,696	-
		103,624	3	133,528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0,477	10	764,420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19)	94,919	2	180,254	3
9600	本期淨利	\$ 325,558	8	\$ 584,166	12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1	\$ 2.64	\$ 6.19	\$ 4.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0	\$ 2.63	\$ 6.19	\$ 4.7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25,558	\$ 584,166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7,621)	31,580
折舊費用	14,693	19,020
各項攤提	14,836	20,07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34)	(164)
提列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1,337)	1,68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089	385
減損損失	9,64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63,202	(167,6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605)	(804)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21	126,4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	102	-
應收款項減少	412,486	286,69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減少	87,713	92,53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241	(11,672)
應收退稅款減少	99	-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減少	6,568	534
存貨減少	14,049	97,8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707	(12,1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增加(減少)	(495)	6
應付票據增加	101	3,851
應付帳款減少	(130,729)	(6,833)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1,454)	534
應付所得稅減少	(75,541)	(33,690)
應付費用減少	(47,131)	(18,9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025	3,65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236)	(4,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851	3,3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0,702</u>	<u>1,015,8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2	(6,514)
購置固定資產	(3,035)	(11,47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4	9,051
專利權增加	(364)	(5,4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	(59)
遞延費用增加	(4,880)	(3,8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10)</u>	<u>(18,224)</u>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9,795	(70,001)
發放現金股利	(724,405)	(708,392)
發放董監事酬勞	(15,218)	(14,881)
買回庫藏股票	(110,972)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80,800)	(943,2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308)	54,3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069	446,6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0,761	\$ 500,95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014	\$ 4,5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8,082	\$ 182,3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24,993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94	\$ 2,084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	6,967
收取現金	\$ 94	\$ 9,051
購置固定資產	\$ 2,585	\$ 4,6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0	7,2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450)
支付現金	\$ 3,035	\$ 11,479
購置專利權權利金	\$ 364	\$ 1,407
加：期初應付權利金	-	4,000
支付現金	\$ 364	\$ 5,407
購買遞延費用	\$ 8,407	\$ 3,816
加：期初應付款	1,303	-
減：期末應付款	(4,830)	-
支付現金	\$ 4,880	\$ 3,81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9 人及 27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發生當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商品主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對於國內受益憑證與屬權益性質之投資、衍生性商品及屬債務性質者之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時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主要分類為：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包括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及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於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其中開放型共同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則參照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通用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未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

(四)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對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 - 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列為遞延貸項。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六)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計重估增值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六)固定資產(續)

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八年；水電設備，十八至四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其他固定資產，五至七年。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固定資產因辦理重估而發生之增值，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發明專利，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有限耐用年限五年至二十五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八)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各項裝修工程、模具成本、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系統及高爾夫球會籍費等支出，按其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提。

(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應付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已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未攤銷發行成本一併轉銷，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係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或交易當事人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一年度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分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合計數。本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三)所得稅(續)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本公司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惟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發布之(九七)基秘字第 169 號函，以後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益及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列入「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

(十六)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所作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續)

(二)本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秘字第 五二號函辦理。此項會計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23,151 千元、本期淨利減少 17,363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4 元。另根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九七)基秘字第一六九號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8	\$ 244
活期存款	36,259	82,834
支票存款	1,305	3,102
外匯存款	302,949	414,776
合計	\$ 340,761	\$ 500,956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保證金及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之定期存款各為 6,924 千元及 7,014 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應收款項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157	\$ 274
應收帳款	562,536	628,864
減：備抵呆帳	(2,074)	(2,565)
淨 額	\$ 560,619	\$ 626,57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 153,800	\$ 85,45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53,800	\$ 85,453

3. 其他應收款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應退營業稅	\$ 30,019	\$ 43,030
應收收益	558	1,456
其 他	645	86
合計	\$ 31,222	\$ 44,57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4. 存 貨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原 料	\$ 225,723	\$ 232,238
物 料	143,110	159,228
在 製 品	302,078	310,815
製 成 品	177,937	201,033
	<u>848,848</u>	<u>903,314</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066)	(127,596)
合 計	<u>\$ 720,782</u>	<u>\$ 775,718</u>
	=====	=====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項 目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股票投資 - 旭東環保科技 (股)公司(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 14,356	\$ 24,000	\$ 24,000
	=====	=====	=====	=====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7.91%。

本公司對旭東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旭東公司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因而於九十七年三月發生退票情事，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乃於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 9,644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1,578,440	100%	\$1,569,137	100%
	=====		=====	

(1) 本公司為提升產能及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投資 O-TA BVI. 美金 3,800 千元，再以該增資股本併同 O-TA BVI. 之未分配盈餘美金 16,200 千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從事高爾夫球桿頭 球桿 球具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匯出增資股款 119,856 千元(美金 3,800 千元)予 O-TA BVI.，而 O-TA BVI. 亦已依上開方式匯出股款美金 16,300 千元(含增資股款美金 3,800 千元及其自有盈餘款美金 12,500 千元)投資設立奇利田，列為 O-TA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續)

- (2)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以最低之投資成本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擴充生產球桿之產能規模、提昇製桿及整組球具研發能力，以及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故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美金 4,061 千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持股比例 85.5%，從事高爾夫球桿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O-TA BVI. 分別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4,061 千元及 2,351 千元投資設立三田，實際持股比例為 85.5%，列為 O-TA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 有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本公司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並從事多角化經營，乃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簡稱 INDA BVI.)，再由 INDA BVI. 以美金 1,683 千元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持股比例 51%，從事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之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O-TA BVI. 業已全數匯出投資款美金 3,060 千元投資設立 INDA BVI.，持股比例 51%，列為 O-TA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INDA BVI. 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1,683 千元(屬 O-TA BVI. 間接持股部份)投資設立櫻之田。
- (4)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投資 O-TA BVI. 之累積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158,855 千元，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 63,202 千元及利益 167,640 千元，係依據 O-TA BVI. 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列，並因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而分別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59,144)千元及(30,026)千元。

7. 固定資產

(1)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成 本：		
土 地	\$ 49,584	\$ 49,584
房屋及建築	54,020	55,147
機器設備	98,805	123,176
水電設備	10,145	10,145
運輸設備	12,471	13,020
辦公設備	74,529	93,124
其他固定資產	1,805	1,805
預付設備款	1,595	766
成本合計	<u>302,954</u>	<u>346,767</u>
重估增值 - 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329,135</u>	<u>372,948</u>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7. 固定資產(續)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353	19,464
機器設備	72,186	81,943
水電設備	6,353	6,063
運輸設備	8,173	6,568
辦公設備	64,208	77,279
其他固定資產	1,612	1,495
累計折舊小計	<u>171,885</u>	<u>192,812</u>
淨額	\$ 157,250	\$ 180,136
	=====	=====

(2) 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未實現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4)	(3,914)
未實現重估增值淨額	22,267	22,267
減：已辦理轉增資	(18,352)	(18,352)
期末餘額	\$ 3,915	\$ 3,915
	=====	=====

8. 催收款項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催收款	\$ -	\$ 3,383
減：備抵呆帳	-	(3,383)
淨額	\$ -	\$ -
	=====	=====

本公司係將逾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9. 短期借款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週轉金借款	\$ 100,000	\$ 150,000
	=====	=====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459% 5% 及 1.27% 6.47%。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 909,560 千元及 1,260,930 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0. 應付短期票券

	發行保證機構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100,000	\$ -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30,000	7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30,000	-
		160,000	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57)	(173)
合計		\$ 159,743	\$ 69,827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2.06% 2.302%及 1.462% 2.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 140,000 千元及 310,000 千元。

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之明細如下：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衍生性商品	\$ 5,680	\$ 527

(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衍生性商品：

項 目	97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名 目	本 金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交易 - 賣出美金買權	\$ 5,680	美金 4,000 千元		97.10.17 97.11.03
	=====	=====		
項 目	96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名 目	本 金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幣合約 - 賣出日幣買台幣	\$ 506	日幣 120,000 千元		96.10.03 96.11.08
	=====	=====		
外幣選擇權交易 - 賣出美金買權	\$ 21	美金 2,000 千元		96.11.05
	=====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續)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分別產生損失各為 309 千元及 811 千元；因承做外幣選擇權交易而分別產生損失各為 3,865 千元及 435 千元。

12. 應付費用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應付加工費	\$ 211,347	\$ 199,113
應付薪資及獎金	35,695	31,497
應付模具費	8,035	15,651
應付運費	2,141	3,570
應付保險費	1,279	1,404
應付其他費用	9,486	9,156
合 計	\$ 267,983	\$ 260,391

13. 應付公司債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原發行總額	\$ -	\$ 400,000
已轉換金額	-	(400,000)
期 末 餘 額	\$ -	\$ -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建置資訊系統及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四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本轉換債案已全數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並於九十六年二月七日終止櫃檯買賣。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依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為 400,000 千元，轉換股數 8,410,200 股。前項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則列為資本公積。另因本轉換債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且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故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將帳上已認列尚未沖轉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因前揭因素所認列資本公積之變動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期 初 餘 額	\$ 244,922	\$ 232,934
加：本期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7,891
減：本期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6,037)	(5,903)
期 末 餘 額	\$ 238,885	\$ 244,92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4.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2)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儲存。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准在案。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期 初 餘 額	\$ 58,315	\$ 55,153
本 期 提 存	2,687	2,803
退 休 金 孳 息	781	394
本 期 支 付	(1,351)	-
期 末 餘 額	\$ 60,432	\$ 58,350
	=====	=====

(3)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退休金相關資訊之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本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5,538	\$ 6,18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5,115	4,922
合 計	\$ 10,653	\$ 11,110
	=====	=====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60,440	\$ 59,850
	=====	=====
期末既得給付	\$ 37,387	\$ 33,619
	=====	=====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5. 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5,903 千元、未分配盈餘 5,904 千元及員工紅利 14,881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2,669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為 1,207,342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6,037 千元、未分配盈餘 6,037 千元及員工紅利 15,217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2,729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經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 1,234,633 千元。

上開增資案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依轉換當時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請求將轉換公司債 25,0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 710,227 股，本公司並以轉換辦法規定之基準日例行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400,000 千元及 1,246,552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分別為 123,463 千股及 120,734 千股。

16. 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其中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則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另由於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且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將帳上已認列未沖轉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發行股票溢價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26,511	\$ 232,548
其他 -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12,374
合計	\$ 238,885	\$ 244,922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為：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紅利。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810 千元及 4,341 千元，係按前段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估列，並認列為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 100% 之間。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6.0 元	每股 6.0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0.05 元	每股 0.05 元
員工股票紅利	15,217 千元	14,881 千元
董監事酬勞	15,218 千元	14,881 千元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之擬議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與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8,731	\$ 84,841	\$ 173,572	\$ 83,087	\$ 65,199	\$ 148,286
勞健保費用	5,913	4,919	10,832	5,953	4,874	10,827
退休金費用	6,410	4,243	10,653	6,835	4,275	11,110
用人費用合計	\$ 101,054	\$ 94,003	\$ 195,057	\$ 95,875	\$ 74,348	\$ 170,223
折舊費用	\$ 3,449	\$ 11,244	\$ 14,693	\$ 4,936	\$ 14,084	\$ 19,020
攤銷費用	\$ 10,370	\$ 4,466	\$ 14,836	\$ 15,291	\$ 4,788	\$ 20,079

19. 所得稅

(1)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所計算出 之當期應納所得稅	\$ 113,137	\$ 159,139
投資抵減稅額	(11,831)	(11,5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	1,095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1,306	148,67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7,621)	31,5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1,234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94,919	\$ 180,254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9. 所得稅(續)

(2) 本公司損益表中繼續營業單位之帳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繼續營業單位帳列稅前純益之應計所得稅額	\$ 105,109	\$ 191,095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447)	(376)
已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	-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121	88
未實現減損損失	2,41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5,801	(41,910)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5	31,604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1,320)	(24,450)
壞帳轉回利益	846	-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321)	(101)
財務上增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662	782
兌換損益淨額	(2,585)	2,406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8	1
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11,831)	(11,5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	1,0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7,621)	31,5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1,234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94,919	\$ 180,254
	=====	=====

(3)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1,307	\$ 148,6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	(1,095)
暫繳及扣繳稅款	(67,399)	(109,2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1,234	-
期末應付所得稅	\$ 35,142	\$ 38,379
	=====	=====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9. 所得稅(續)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97年 9月 30日		96年 9月 30日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累積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 1,478,729	(\$369,682)	\$ 1,440,308	(\$360,0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315	(2,82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72,511)		(\$360,07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8,066	\$ 32,017	\$ 127,596	\$ 31,899
未實現減損損失	9,644	2,411	-	-
財務上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60,236	15,059	58,686	14,671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6,942	1,735	8,671	2,168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089	1,272	385	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7,482	1,871
其 他	11	3	1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2,497		50,708
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52,497		\$ 50,708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如下：

	97年 9月 30日	96年 9月 30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289	\$ 33,8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29)	-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抵銷後淨額	\$ 30,460	\$ 33,866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208	\$ 16,8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9,682)	(360,0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抵銷後淨額	(\$ 350,474)	(\$ 343,235)

(6)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①九十七年前三季：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69	\$ -	101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1,734	-	101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28	-	101年度
合 計		\$ 11,831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9. 所得稅(續)

◎九十六年前三季：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233	\$ -	100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1,250	-	100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77	-	100 年度
合計		\$ 11,560	\$ -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7,514	\$ 37,335
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	25.65%	27.93%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94	\$ 94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471,623	717,891
	\$ 471,717	\$ 717,985

20. 普通股每股盈餘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每股盈餘(元)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 420,477	\$ 325,55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20,477	\$ 325,558	123,171	\$ 3.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化擬制股數	-	-	44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0,477	\$ 325,558	123,620	\$ 3.4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0. 普通股每股盈餘(續)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 764,420	\$ 584,16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764,420	\$ 584,166	123,400	\$ 6.19	\$ 4.73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6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 764,420	\$ 584,166	123,463	\$ 6.19	\$ 4.73
在普通股之影響				=====	=====

21.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註 銷	期 末 股 數
九十七年前三季				
維護股東權益	-	2,200	-	2,200
	=====	=====	=====	=====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庫藏股票帳面價值為 110,972 千元，市價為 92,070 千元。

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間，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200 千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45 元至 71.8 元，如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前述普通股股票，業已全數買回，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辦理註銷。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豐太)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之被投資公司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之被投資公司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之被投資公司

五、關係人交易(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 孔 文	本公司董事長
林 忠 謙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TAGA	\$ 763,224	19.00	\$ 815,541	16.30
豐 太	1,993	0.05	6,482	0.13
INDA BVI.	-	-	8	-
合 計	\$ 765,217	19.05	\$ 822,031	16.43

本公司對豐太之銷貨係委託其代銷，並由其依原價代為收付貨款。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為關係人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加工收入	佔其他 營業收入%
TAGA	\$ 587	7.74
豐 太	3	0.04
合 計	\$ 590	7.78

(3)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交易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金額	佔應收款項%	金額	佔應收款項%
TAGA	\$ 153,800	21.53	\$ 84,053	11.80
豐 太	-	-	1,400	0.20
合 計	\$ 153,800	21.53	\$ 85,453	12.00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均約二個月。

五、關係人交易(續)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1)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TAGA	\$ 16,698	0.91	\$ 11,147	0.49
	=====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2) 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發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金 額	佔應付款項%	金 額	佔應付款項%
TAGA	\$ 1,719	0.56	\$ 808	0.20
	=====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與關係人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內 容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淨額
出售對象：			
豐 太	機器設備	\$ 2,084	\$ 565
		=====	=====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列財產交易而產生之期末應收設備款均已收訖。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聯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餘額(帳列遞延貸項)分別為 4,769 千元及 5,786 千元。

4. 租賃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出租辦公室予 INDA BVI. 作為在台辦事處，其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標的物	合 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INDA BVI.	房 屋	94年12月至99年11月	\$ 8	\$ 8	\$ 1	\$ 1
			=====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租金之方式，係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開立支票付款。

五、關係人交易(續)

5. 勞務支出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委由豐太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相關明細如下：

	加 工 費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帳 列 應 付 費 用)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豐 太	\$ 1,232,046	\$ 1,490,183	\$ 195,237	\$ 177,381

本公司產品係委託豐太再經由奇利田及三田代工，並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 (2) 本公司為拓展國外市場，透過 TAGA 介紹業務及代理銷售產品而支付佣金，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之佣金支出及期末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佣 金 支 出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帳 列 「 應 付 費 用 」)
TAGA	\$ 4,831	\$ 121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連帶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本 票 金 額	連 帶 背 書 保 證 人	本 票 金 額	連 帶 背 書 保 證 人
\$1,423,730	李孔文	\$2,118,355	李孔文、林忠謙

7. 其 他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交易之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245	\$ 138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交 易 金 額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 列 「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TAGA	運送收入	\$ 709	\$ 951	\$ 119	\$ 23
豐 太	代購機器設備	24,172	27,599	-	2,351
	代購模具	45,285	43,055	5,767	9,497
櫻 之 田	代購原物料	11,266	26,359	2,538	3,985
合 計		\$ 81,432	\$ 97,964	\$ 8,424	\$ 15,856

五、關係人交易(續)

本公司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係委由 INDA BVI 依原價收取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代豐太購置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由其再依原價向奇利田及三田收款)分別計 24,172 千元及 27,599 千元,並分別產生代購利益 0 元及 361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該類交易之遞延代購利益餘額(帳列遞延貸項)分別計約 2,173 千元及 2,885 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豐太代購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由其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及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而預付廠商之明細(帳列「預付款項」)如下:

	96年9月30日
豐太	\$ 4,270
櫻之田	15
合計	\$ 4,285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受限制資產 - 質押定存單	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 進口關稅保證金	\$ 6,424 500	\$ 6,514 500
合計		\$ 6,924	\$ 7,01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各約為 7,178 千元及 13,863 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應用軟體系統及機器設備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應用軟體及 Atos I 2M 量測等系統	\$ 4,267	\$ 2,672	\$ 1,505	\$ 739
CNC 軸旋轉台及立式 綜合加工機等	-	-	12,260	8,582
合計	\$ 4,267	\$ 2,672	\$ 13,765	\$ 9,321

(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承租員工宿舍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該租約將於未來二年內到期,其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分別為 270 千元及 461 千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四)本公司與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寶豐)簽訂專利授權合約，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合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具有使用、實施授權之專利，以及販賣依該項專利所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簡稱專利產品)之權利，並自開始販賣前項產品之日起至合約終止日止，按產品出貨數量及約定之價格，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權利金予寶豐，惟雙方於本年度簽訂協議延長產品開發期限至九十八年五月三十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上開專利產品尚在測試階段，並未開始量產及銷售。

(五)本公司為了因應中國大陸新頒布的勞動合同法所帶來的成本上揚、物價上漲與現有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等問題，及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與分散生產風險，將調整國際分工策略，尋求第二個海外生產地，預定由本公司子公司 O-TA BVI 間接至越南平陽省投資設立生產工廠。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O-TA BVI 業已簽訂廠房預定地之土地承租合約，並以自有資金美金 746 千元支付訂金(帳列 O-TA BVI 「預付款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7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101,751	\$ -	\$1,101,7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356	-	-
存出保證金	400	-	40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98,951	-	898,95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外幣選擇權交易	5,680	-	5,680

十、其 他(續)

	96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280,425	\$ -	\$1,280,4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4,000	-	-
存出保證金	290	-	29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927,668	-	927,66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506	-	506
- 外幣選擇權交易	21	-	21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該項權益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 (3) 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BLACK-SCHOLES 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十、其 他(續)

(三)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因匯率變動而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另本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本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於合約到期時將有外幣作為交割，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 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 0-TA Golf Group Co., Ltd. 旭東環保(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0,000	\$ 1,578,440	100.00%	\$ 1,578,440	(註)	
				1,600,000	14,356	7.91%	-		
					\$ 1,592,796		\$ 1,578,440		

註：因未能取得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故無淨值之市價資料。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興利證券 工銀1609債券基金 工銀大國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2,339,934.90	\$ 190,000	12,339,934.90	\$ 190,440	\$ 190,000	\$ 440	-	\$ -
							10,240,333.75	130,000	10,240,333.75	130,246	130,000	246	-	-
							7,915,162.30	105,000	7,915,162.30	105,249	105,000	249	-	-
							\$ -	\$ 425,000	\$ 425,935	\$ 425,000	\$ 935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 貨	763,224	19.00%	銷貨後1至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153,800	21.53%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應收帳款 153,800	3.88	-	-	81,621	-

註1：係季週轉率，經換算週轉日數為70天。

註2：係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11及十之說明。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O-T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58,855	158,855	50,000股	100%	\$ 1,578,440	(\$ 63,202)	(\$ 63,202)	其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及INDA BVI.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154,211元	美金154,211元	10,000股	100%	474,865 (美金14,784,088元)	62,208 (美金2,159,811元)	62,208 (美金2,159,811元)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16,300,000元	美金11,500,000元	-	100%	630,493 (美金19,629,309元)	(142,162) (美金4,935,731元)	(142,162) (美金4,935,731元)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061,250元	美金3,206,250元	-	85.5%	123,480 (美金3,844,341元)	(5,692) (美金197,620元)	(4,867) (美金168,965元)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IND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3,060,000元	美金3,060,000元	25,500股	51%	141,238 (美金4,397,204元)	43,502 (美金1,510,366元)	22,186 (美金770,287元)	
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元	美金3,300,000元	-	100%	1,370,076 117,322 (美金3,652,621元)	(42,144) 9,158 (美金317,941元)	(62,635) 9,158 (美金317,941元)	其子公司櫻之田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 3,065,838	(\$ 96,188)	(\$ 116,679)	

2.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豐太	奇利田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57,313	56,852	-	2	-	營業週轉	-	-	-	922,161	922,161
		奇利田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129,520	128,480	5%	2	-	營業週轉	-	-	-	922,161	922,161
2	豐太	三田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619	-	3.6%	2	-	營業週轉	-	-	-	922,161	922,161
3	豐太	櫻之田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4,571	-	2.4%	2	-	營業週轉	-	-	-	922,161	922,161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二：依本公司 96.8.14 新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與從屬公司或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惟融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率	市 價	
O-TA Golf Group Co., Ltd.	股權 -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股	\$ 474,865	100%	\$ 474,865	
	股權 -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30,493	100%	630,493	
	股權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3,480	85.50%	123,480	
	股權 -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00 股	141,238	51%	141,238	
INDA BVI.	股權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70,076	100%	1,370,076	
				-	117,322		117,322	
					\$ 1,487,398		\$ 1,487,398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INDA BVI.	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進 貨	236,746	100%	進貨後 1 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 80% 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34,350)	100%	-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銷 貨	236,746	100%	銷貨後 1 個月內	以 INDA BVI. 再銷售價格 80% 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34,350	10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資訊如下：

- 市場風險：轉投資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雖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惟經濟實質上係為避險性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信用風險：因轉投資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流動性風險：轉投資公司營運資金充足，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
-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因轉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並未從事與利率有連動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並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轉投資公司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帳面價值(千元)	名目本金(千元)	到	期	日
A. 豐太(係 O-TA BV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 買美金賣人民幣	9,757	USD 6,000	97.11.13	98.06.29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 買美金賣人民幣	(303)	USD 1,000	97.11.06		

豐太從事交易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淨損失為新台幣 1,157 千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帳面價值(千元)	名目本金(千元)	到	期	日
B. 奇利田(係 O-TA BV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 賣美金買人民幣	3,568	USD 3,000	97.10.08	97.11.13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 賣美金買人民幣	(5,486)	USD 7,000	97.11.25	98.06.29	

奇利田從事交易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淨利益為新台幣 11,355 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對大陸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 球桿身及球桿	美金16,300,000元	(註一)	119,866 (美金3,800,000元)	-	-	119,866 (美金3,800,000元)	100%	損失 142,162 (美金4,935,731元)	630,493 (美金19,629,309元)(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750,000元	(註一)	-	-	-	-	85.5%	損失 4,867 (美金168,965元)	123,480 (美金3,844,341元)(註三)	-
櫻之田體育器材(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職業級綜合器材 冰上曲棍球用品 滑冰 滑雪運動用品 自行車零件及健身器材	美金3,300,000元	(註一)	-	-	-	-	51%	利益 4,671 (美金162,150元)	59,834 (美金1,882,837元)(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19,856 (美金 3,800,000 元)	美金 25,744,250 元	1,383,241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12,500,000 元、三田美金 4,061,250 元及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自有資金), 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20,000,000 元, 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4,061,250 元, 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 持股比例 51%。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25,744,250 元。

註五：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 限額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列。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關係人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豐太)與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及相關款項

INDA BVI.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7,624,425 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1,069,418 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2) 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委託豐太經由奇利田及三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 工 費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奇 利 田	\$ 33,018,521	\$ 5,523,578
三 田	2,443,928	739,008
合 計	\$ 35,462,449	\$ 6,262,586
	=====	=====

(3) 資金融通

豐太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資金貸與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奇利田	\$1,770,000	\$1,770,000	-	\$ -	\$ -
	4,000,000	4,000,000	5%	141,667	225,250
三 田	50,000	-	3.6%	300	-
櫻之田	450,000	-	-	-	-
合 計	\$6,270,000	\$5,770,000		\$ 141,967	\$ 225,250
	=====	=====		=====	=====

(4) 其 他

①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委由 INDA BVI. 收付貨款)之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1,266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末應收款項(列為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計新台幣 2,538 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②豐太及 INDA BVI.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單位：美元

	對 象	項 目	交 易 金 額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豐 太	奇利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之 財產交易及其他代購交易)	\$ 190,324	\$ 2,521,475
	三 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之 財產交易及其他代購交易)	559,389	28,081
INDA BVI.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含與本公司代購 交易之款項)	3,041,354	1,305,880
合 計			<u>\$ 3,791,067</u>	<u>\$ 3,855,436</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聯屬公司代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2,173 千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之規定，編製期中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且因本公司部門之營收比例並無重大變動，故不予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